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施品瑒
電 話：04-370615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9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5952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
條第1項第15款及第53條第1項第6款之認定原則說明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100147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性交或猥褻等14款行為，以及第15款其他對兒少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；令兒少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，倘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、充當不當場所侍應、遭受同法第49條第1項行為及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，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三、至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



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認定，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505號行政判決略以，「第15款應屬前揭14款例示行為類型之概括規定，應與第1至14款程度相當，在具體適用上，參照第1至14款例示行為之共通特質，須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，不利於身心健全成長，或客觀使兒童生命、身體、健康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」，爰應就具體個案情事，考量是否與同法第49條第1巷第1-14款之行為態樣與程度相近，以評估是否構成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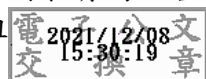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有關兒少法第53條第1項第6款「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」，基於同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係列舉各種兒少所為或遭受他人為之行為，且已經或極可能造成其身心、健康或發展上的傷害，爰參考上開行政判決之精神，第53條第1項第6款之認定，應就具體個案事實，考量是否與第53條第1項第1至5款之行為樣態與可能造成兒少傷害之程度相當。

五、綜上，第一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或傷害行為，除依前開說明三、四進行認定外，仍有疑義者，亦得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進行洽詢，以利後續完成兒少保護責任通報。

六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（影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